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股份”）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5年9月10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量）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区）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拟投资9.5亿元在芜湖建设锂离子电池箱研发及生产基地。根据补充协议，芜湖高新区将给予芜湖天量基础设施补助资金4700万元。经查，你公司披露重大投资合同过程中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所含财政补贴信息，2016年1月15日芜湖天量收到上述财政补贴3695万元，公司也未履行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对未及时披露财政补贴信息的行为予以改正。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我局将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决定书》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认真整改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